

年	月	日	監	督	審	評	核	教	務
會	館		計	算	學	務	務	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 承辦人：楊喬婷
 電話：04-22289111#54121
 傳真：04-25274817
 電子信箱：poka03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00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1份
 (387040000E_11000009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因校務評鑑成績列為優等（105年）申請110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2月28日召開「110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並復貴校109年11月27日立鐘教字第1090003888號函。

二、本案審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局同意貴校110學年度普通科高一招生班級每班招收學生數增加2人，即由原每班45人放寬為每班47人；貴校110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如附件，放寬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本局同意貴校110學年度普通科高一新生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及宿舍費放寬，惟雜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20%，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及宿舍費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10%，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放寬後所增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，並請貴校於收

費單載明「雜費係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收取」；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。

2、請貴校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落實完善助學機制。

三、本局於必要時，將對本案實施過程進行查核，並以查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1/04/07 文
交 16:54:42 章

裝

訂

線

46

學校名稱	110學年度招收新生班級學生人數標準	原核定情形				放寬核定情形			
		日/進	科別	未放寬前原核定班數	每班增加人數	總共增加人數	評鑑成績		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	普通科、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45人	日間部	普通科	16	2	32	群科等第	105年（優等）	總評鑑結果